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2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

被告 陳柏任

蘇珮月（原名蘇佳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7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